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4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鉴于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及数据更新，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规定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进展

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